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912465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商 标

和鸣大师

申请人 广东佑盛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1号513B229房号
代理机构 广州鑫晨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按摩器械；振动按摩器；眼部按摩仪；个人用按摩器械；外科用器械和仪器；显微皮肤磨削仪；商用电动头皮按摩器；艾灸治疗用医疗器械；皮肤测试仪；理疗设备